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17-048号

被催告人：____东莞汉怡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王泽培____

地址(住所)：____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榴香路13号508、509、510、511、512室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41900MA4UWM9Y11____

我局于2025年8月1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7-048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4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4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172日(暂计至2026年2月5日),产生加处罚款14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7-048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4000元、加处罚款14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乐、吴建军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45162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6日

